

契約轉換規定

民國100年10月20日

第一條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昇對保戶之服務品質，特訂定實施契約轉換制度之作業規定。

第二條

契約轉換之基本轉換原則如下：

- 一、辦理契約轉換時，依契約轉換當時「契約轉換險種對照表」作業，應符合轉換後契約之相關受理規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辦理。
- 二、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投保始期與原契約相同，保險年齡按原契約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計算。
- 三、原契約自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之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契約轉換之申請。部分契約轉換者，其轉換之部分，亦同；其未轉換之原契約剩餘保險金額部分，仍為有效且依原契約的權利義務辦理。
- 四、原契約之附約依本公司附約承保規定辦理，原則上可繼續附加。
- 五、契約轉換當時，原契約在繳費期間內且保單年度未滿五年，不得降低保單價值準備金。
- 六、契約轉換以保障金額不減少為原則。若契約轉換後，保障金額增加時，體檢作業按轉換當時新契約承保規定辦理（轉換當時保障金額淨增加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若契約轉換後，保障期間較原契約延長時，一律檢附「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書」，但原契約為終身險時不受此限。
(註：「保障金額」係指轉換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額。)
- 七、契約轉換當時，若保障金額增加，須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增加為限；若轉換後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原契約轉出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小於原契約轉出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退還其差額。
- 八、若原契約有生命表回饋不再回饋。
- 九、本公司受理契約轉換以全部保險金額轉出為原則，但原契約為非繳清件且無保單借款者，另可受理部分契約轉換之申請，其首次轉出之保險金額限為原保險金額之50%（如非整數單位則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單位），且轉換後原契約剩餘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該商品之最低承保保險金額；此外，原契約之附約以留存於部分契約轉換後之原契約剩餘保險金額為限。已辦理部分契約轉換後之原契約剩餘保險金額，可隨時再次辦理契約轉換，但僅限將剩餘保險金額全部轉出（採部分契約轉換者，前後兩次轉換之保障金額淨增加均不得超過新臺幣兩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契約轉換的一般規定：

- 一、首次轉換之原契約及復效後契約需經過一年以上，且距轉換前後契約保障期滿日前達兩年以上，始得辦理轉換。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本辦法，以及和轉換後契約有

關的契約轉換申請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書及體檢報告書等，均為轉換後契約之一部分。

二、如原契約為曾辦理契約轉換之轉換後契約，距前一次轉換生效日需滿三年以上。

三、申請契約轉換時應檢附之文件：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保險單
3. 要保人身份證明
4. 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參考表
5. 依核保需要檢附「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書」

四、契約轉換得隨時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自申請文件所載之預定生效日期上午零時起生效，但繳費期間內申請者，其預定之生效日應早於下期保費應繳日。

五、契約轉換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時，致影響保險單借款之本息總和超過轉換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契約轉換當時保險單借款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六、原契約為預繳保費件或以支票繳交保費未兌現者，依契約轉換當時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七、減額繳清保險得辦理轉換為其他險種之減額繳清保險，且不受轉換後契約之最低承保保險金額限制。契約轉換當時，尚在原繳費期間內且保單年度未滿五年者，不得降低保單價值準備金。

八、躉繳件及繳費期滿件僅限轉換為繳費期滿契約。

前項第一款首次轉換之原契約需經過一年以上之規定，於躉繳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辦理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特定險別之契約轉換補充規定：

一、原契約為吾愛吾妻終身壽險：

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原契約之主被保人（夫），原契約之從被保險人（妻）則不在轉換後契約之主契約的保障範圍內。

二、原契約為幸福兒童教育年金壽險：

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原契約之要保人（父或母），原契約之被保險人則不在轉換後契約之主契約的保障範圍內。

三、欲轉換契約為優體保單、含保證續保商品、因重大疾（傷）病而豁免保費，或因特定事故給付生活保險金者，由於商品之特性，其體檢作業依轉換當時新契約承保規定辦理，詳細商品請參酌轉換當時公告之「契約轉換險種對照表」。

四、原契約為「特定險種契約轉換年度限制表」之商品：

若屆該限制表所載之保單年度時，不受理其契約轉換。

第五條

原契約有下列等情況不得辦理轉換：

- 一、原契約已停效。
- 二、原契約免繳保費(保費豁免)。
- 三、原契約於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期間中。
- 四、原契約於向本公司請求變更契約期間中。
- 五、原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六、原契約依特殊條件承保而加費或於削減期間者。

- 七、原契約被保險人轉換當時原保單之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
- 八、原契約為保險費墊繳者。
- 九、原契約辦理過展延者。
- 十、原契約為「以公司為要保人之團體投保個人壽險件」，且其要保書投保名冊有約定可變更被保險人者。

第六條

依特殊條件承保之契約轉換補充規定：

原契約為無加費之特殊條件承保者，而僅有削減年度之保件，在削減給付期間過後，可辦理契約轉換，若契約轉換後，保障金額增加時，體檢作業按轉換當時新契約承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契約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換後契約不生效力，且恢復原契約之效力。但如依轉換後契約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低於依原契約轉出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轉換後契約已給付保險金或免繳續期保費等情形時，依照轉換後契約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作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 二、自契約轉換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
- 三、自契約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 四、轉換後契約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前項除但書情形外，如轉換後契約已繳保費大於原契約轉出保險金額自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如轉換後契約已繳保費小於原契約轉出保險金額自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第八條

契約轉換之佣金及扣款規定：

- 一、對於轉換後原契約轉出保險金額尚未核發完畢之續年度服務費，依轉換後險別之核發標準，發給原招攬人。
- 二、轉換之原契約保單未滿二年者，如原契約轉出保險金額之佣金或業績高於轉換後契約者，則自申請當月追回轉換前、後契約之佣金或業績差額；未追回部份依「新契約承保後退保及契約撤銷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一條

縮短繳費年期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第二條

保險契約經本公司同意辦理縮短繳費年期後，有關原契約及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權利義務依照縮短年期後契約的規定辦理。

第三條

辦理縮短繳費年期以不增加辦理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原則，且以長、短年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為計算基準；若有增加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應同時辦理原契約縮小保額，俾使縮短繳費年期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高於辦理前原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但健康保險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則改以責任準備金為其計算基礎。

第四條

辦理縮短繳費年期之條件及限制

- 一、契約須滿兩年且繳足保費達兩年以上者方可辦理
- 二、繳費年期只限縮短，不得延長
- 三、縮短後剩餘之繳費期間須有一年以上
- 四、附加之長年期附約的繳費期限不得超過主契約縮短後之繳費年期
- 五、原契約有下列等情況不得辦理縮短繳費年期
 - (一) 原契約已失效。
 - (二) 原契約免繳保費(保費豁免)。
 - (三) 原契約於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期間中。
 - (四) 原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五) 原契約為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
 - (六) 原契約依特殊條件承保而加費或於削減期間者。
 - (七) 復效後的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未滿一年者。
 - (八) 原契約被保險人未達15足歲者。
 - (九) 原契約為保險費墊繳者。
 - (十) 原契約為分紅保單及其他因商品特性依本公司其他規定不得辦理縮短繳費年期之商品者。

第五條

縮短繳費年期時倘有保險單借款，致影響保險單借款之本息總和超過辦理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縮短繳費年期當時保險單借款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原契約為預繳保費件或以支票繳交保費未兌現者，依當時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

縮短繳費年期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時間：可隨時辦理生效但約定之生效日期不得超過下次應繳費日期
- 二、應檢附文件

- (一)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二) 保險單
- (三) 要保人身份證明
- (四) 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參考表

第七條

要保人辦理縮短繳費年期後，不得撤銷。

第八條

若要保人辦理之繳費年期變更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或有其他不成立、無效之情形，則恢復原契約繳費年期約定之效力。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